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NOV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安能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安能**」)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共建高能效電機研發機構、共享各類型資源、開展技術攻關以及建立高能效電機技術全產業鏈條。

有關中安能的資料

中安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中安能旗下擁有六大業務版塊，包括再生資源貿易、再生資源環保科技、高新技術、生命科學、新能源及海洋產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安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協議主要內容

中安能與本公司(「**訂約方**」)計劃以資源共享基礎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密切合作期間，訂約方雙方將進一步深化各自優勢以達成互利互惠。主要條款如下：

1. 訂約方雙方將共建高能效電機研發機構。

2. 訂約方雙方將開展技術攻關，包括但不限於永磁體材料優化、電機性能提升、新應用場景探索等。

3. 訂約方雙方將共享各自擁有的資源，包括：

   a. 科技資源。訂約方將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轉化平台和科技創新服務，向全國促進最新電機科研成果。

   b. 政府資源。訂約方將共享政府提供的相關支持。

   c. 市場資源。針對技術轉化成果及產品，訂約方將共享市場宣傳渠道及營銷渠道。

4. 訂約方雙方將共建高能效電機技術全產業鏈條，帶動下游新能源汽車產業、控制器、電池產業、機器人、智能製造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

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與中安能之間提供一項合作框架。框架協議項下擬訂合作條款受限於本公司與中安能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安能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